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：國立體育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租人：_____系(所)：_____學號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茲為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宿舍租賃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條款如下：一、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：

(一)租賃標的：

本校_____期宿舍，_____樓，第_____室，第_____床位。

(二)使用範圍：

前項租賃標的之房間及其附屬設備，包括：☐床組 ☐冷氣 ☐書桌、椅 ☐燈飾 ☐窗簾
☐鑰匙 ☐其它_____，以及該宿舍其它供公共使用之設備。

二、租賃期間：

以學年為期，第__學年第__學期，但不含寒暑假期間。

第一學期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。

三、住宿費標準及支付：

(一)本校學生宿舍費標準如下：

1.一期宿舍(群英樓)：4 人一間，每學期收費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
2.二期宿舍(育英樓)：2 人一間，每學期收費新台幣捌仟參佰伍拾元整。

3.三期宿舍(精英樓)：2 人一間，每學期收費新台幣玖仟捌佰壹拾元整。

(二)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同時給付本學期住宿費予甲方，下學期開學日給付下學期住宿費予甲方。

四、保證金約定及支付： 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於簽訂本契約時併同住宿費給付甲方。

甲方應於租期屆滿及乙方完成退宿手續後，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。

五、租賃期間使用租賃標的所產生之電費及支付：

宿舍房間用電，由乙方個別購買及儲值電卡，並插卡使用電力設備。宿舍公共用電由甲方提供及管控。

六、使用租賃標的之限制：

本契約租賃標的係供本校學生就學住宿使用。乙方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規定，不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
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式借由他人使用。違反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並得依本校校規對乙方及第三人予以處分，包括取消乙方及第三人往後申請學生宿舍住宿之權利。

七、承租人之責任：

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標的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正常耗損外，因乙方使用致租賃標的毀損或減少價值者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乙方於住宿期滿或契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時，應會同甲方共同清點租賃房間及附屬設備。

寒、暑假期間乙方應配合清空房間交與甲方，乙方如需寒、暑假住宿，應依規定辦理住宿申請及付費。

八、宿舍節能及門禁等管制： 乙方應遵守下列宿舍節能及門禁等管制措施：

(一) 其他經本校學務處相關會議通過核定之宿舍管制措施。

甲方得依宿舍安全及管理需要，與住宿學生代表協調後，調整或修訂各項管制措施。

(二) 住宿生須配合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。

九、特別約定事項：

乙方有下列行為且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予以強制退宿：

(一) 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；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。

(二) 對宿舍管理員、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，有侮辱言行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三)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 在宿舍內有打麻將、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。

(五) 對宿舍公共安全、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。

(六) 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，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；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。

1

(七) 到異性宿舍過夜、留宿異性者；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。

(八) 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。

(九) 在住宿區內喝酒者。

(十) 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。

(十一)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

(十二) 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。

(十三) 累積扣點達 20 點或小過以上。

十、退宿及退費：

(一) 退宿日期：

1. 租賃期間屆滿退宿者：應於租賃期間屆滿日完成退宿。

2. 因休、退、轉學退宿：應於辦理休、退、轉學手續前完成退宿。

3. 乙方申請退宿：應於退宿日完成退宿。

4. 強制退宿：應於受退宿通知起 3 日內完成退宿。

5. 寒、暑假住宿：應於甲方公告日前完成退宿。

(二) 退費：

1. 乙方申請退宿退費，應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，於退宿日前完成申請手續(含清點租賃標的、繳回鑰匙及如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結清賠償金)後，由甲方統一辦理保證金退還。
2. 乙方如未依退宿日期完成退宿手續，甲方得於規定退宿日後，強制執行遷出。乙方遺留宿舍之物品得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，保證金做為物品處理或房間清潔整理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3. 乙方如需負損害賠償，其賠償金額得先由保證金扣抵；若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額者，不足部分應另由乙方支付甲方。未完成賠償者，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十一、本契約之終止： 本契約因下列原因失其效力：

- (一)租賃期間屆滿。
- (二)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(含休、退、轉學及畢業)。
- (三)乙方申請退宿並完成退宿手續。
- (四)乙方違反相關住宿規定強制退宿。

十二、本契約內容範圍：

本契約各條款與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各項規定，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如有未盡宜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、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三、本契約生效日期： 本契約於甲、乙方雙方簽字及乙方繳納住宿費用及保證金後生效。

十四、雙方聲明及契約分存：

甲、乙雙方為簽訂本契約，特聲明如下：

- (一)甲方於本契約期間不任意取消或變更契約規定之服務內容。
- (二)乙方願遵守本契約各條款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、學生宿舍公約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(三)乙方已詳閱並瞭解本契約各條款以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，如有違背，願依規定接受扣點或退宿處分。

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體育大學

甲方代表：殷家婷組長
一路 250 號

聯絡電話：03-3283201 校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

乙方(學生)：_____ (簽章) 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(必填) EMAIL：

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